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民國101年3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8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經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各系優秀學生前來本所攻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之後的任一學期開學時向本所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一)已取得學分數達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 (二)以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成績在75分(含)以上，或成績排名在班上前50%以內。
- 三. 欲參加本所預研究生甄選之學生須於第六學期任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預研究生甄選報名表，並檢附前各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及其他可證明其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送至本所辦公室彙整。
- 四. 甄選採書面審查，總分為100分，在校學業加權平均成績分數佔70%，其它研究能力(如競賽、論文、證照等)分數佔30%(自南台人學習檔內下載列印裝訂成冊)。若總分同分時，以在校學業加權平均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五. 甄選會議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於本所所務會議內召開，並公告錄取名單。
- 六. 預研究生錄取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本所日間班招生總額之50%為原則
- 七.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僅能選修本所法律專業組、資產法律組之先修法律學分及財經專業選修。
- 八.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至遲應於第八學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九. 預研究生錄取本所碩士班者，其碩士班課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入學獎學金依當年度學校公告內容辦理。
- 十. 預研究生論文研究表現優異，且符合本所碩士班課程時序表、修業準則之碩士課程學分數與畢業門檻者，最早可於碩一下學期提出碩士畢業口試申請，通過論文考試者，可以取得碩士學位。
- 十一.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商管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預備研究生甄選報名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申請日期	簽名欄
報考碩士班別	志願順序	1.法律專業組		
		2.資產法律組		
其它研究能力證明概述(請附佐證資料)(若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加)				

註：申請前請詳細閱讀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及本所「預研甄選要點」。